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

113 年 6 月 7 日訂定

壹、總則

一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及求職者)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,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,及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之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,但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如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,不適用本規定,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:

(一)本校公務(教育)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校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僱用人員(以下簡稱非公務人員)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本校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規定第三點所定性騷擾情形,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本校首長涉及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,應向彰化縣政府申訴:

三、本規定所稱性騷擾,包括:

(一)性工法之性騷擾,指下列情形之一: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(三)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:

1. 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,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2. 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,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,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3. 於非工作時間,遭受機關首長(或僱用人)為性騷擾。

(四)性騷法之性騷擾,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: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五)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(六)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，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適用性騷法之規定。

性騷擾之調查，除依前項規定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，亦同。
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貳、預防措施

四、本校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本校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本校人員性別平權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本校人員如於非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校各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及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
五、本校各單位應妥善運用多元方式，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本校應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- (一)本校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六、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及權責單位如下，並於本校網站公開揭示：

- (一)本校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聘僱人員：向人事室申訴

電話:04-7381791 轉 151

傳真:04-7374796

電子信箱：lyric1238@yahoo.com.tw

- (二)本校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用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：向總務處申訴

電話:04-7381791 轉 131

傳真:04-7374796

電子信箱：n122819925@yahoo.com.tw

- (三)本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向彰化縣政府申訴。

七、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及調查案件，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委會)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或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，處理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。

- (一)申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本校人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(二)申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參、申訴調查處理程序

八、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，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，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，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。

九、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應就業管事項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.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4. 本校人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；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，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(教育)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復職，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、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. 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2.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3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4.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三)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應依前款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十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處室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任一方之處室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任一方之處室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
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十一、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事件發生當時知悉：

1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3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二)事件發生後知悉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三)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：

1. 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2. 避免報復情事。

3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
4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十二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起，經受理後進行調查。

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，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申訴，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三)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(四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權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，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通知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。

本校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，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，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移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

十三、申訴人於申委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

十四、申委會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人員。

(二)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；必要時，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委會審議。

(三)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
2.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3.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4. 處理建議。

(四)申訴案件之審議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
(五)申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五、申委會調查及審議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三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四)申訴人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六、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。

十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不符第十二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二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，或經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- (三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；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二)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- (三)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(派)兼。

十九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，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，亦同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委會申請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委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審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委會命其迴避。

二十、申委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涉及性工法者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不受第十四點結案期限之限制；但性騷擾申訴如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並涉及性騷法者，移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審議。

二十一、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，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，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- 二十二、申訴案件當事人為教育人員，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，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二十三、申訴案件當事人為非公務人員，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首長(或僱用人)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，得依性工法規定，逕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起申訴。

肆、申訴決定或調查結果之處理

- 二十四、申委會對第十四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並移請人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前開懲處程序，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，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。
- 二十五、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經申委會作出成立決定者，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通知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。
- 二十六、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申委會調查結果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。

伍、被害人保護與扶助

- 二十七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申委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八、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二十九、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應給予公假。

陸、附則

- 三十、申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校人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。
- 三十一、申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三十二、本規定未規範事項，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三十三、本規定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(申訴書範本)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 絡 電 話		服務機關(單 位)		職 稱	
	身 分 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軍職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約用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	職 務 別	☐ 機關首長 ☐ 主管 ☐ 非主管						
	身心障礙別	☐ 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
	與加害人關係	1、 ☐ 同事業單位 ☐ 不同事業單位(共同作業) ☐ 不同事業單位(業務往來) 2、 ☐ 權勢(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) ☐ 非權勢						
	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(一般) ☐ 本國籍(原住民) ☐ 本國籍(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) ☐ 外國籍(非本國籍)						
	住(居)所	_____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_____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	被申訴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服務機關(單 位)		職 稱	
	身 分 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軍職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約用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	職 務 別	☐ 機關首長 ☐ 主管 ☐ 非主管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_____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_____ 時 分						
	事件知悉時間	☐ 同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 _____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_____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☐ 辦公場所 ☐ 非辦公場所：_____						
	申訴類別	☐ 敵意式性騷擾(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) ☐ 交換式性騷擾(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) ☐ 權勢型性騷擾(第 12 條第 2 項) ☐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(第 12 條第 3 項)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
附件 2(申訴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)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*處為選填)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 絡 電 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 稱	
	住(居)所	路 段 市 市區 里 町 巷 弄 號 樓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市 市區 里 路 段 町 巷 弄 號 樓						
	國 籍 別*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						
	教育程度*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	職 業*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詳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行為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☐ 不詳	聯絡電話			
	與被害人之 關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客戶關係 ☐ 師生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(教)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知悉時間	☐ 同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☐ 私人住所 ☐ 飯店旅館 ☐ 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 ☐ 宗教場所 ☐ 馬路 ☐ 計程車 ☐ 大眾運輸工具 ☐ 公共廁所 ☐ 辦公場所 ☐ 其他公共場所(☐ 餐廳 ☐ 休閒娛樂場所(含 KTV) ☐ 夜店 ☐ 醫療院所 ☐ 校園 ☐ 補習班 ☐ 公園 ☐ 科技設備 ☐ 健身、運動中心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告訴意願	☐ 提出告訴 ☐ 暫不提告訴							
有後續服務需求	☐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☐ 無服務需求							

相關證據	附件 1：附件 2：
	(無者免填)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 之關係		聯 絡 電 話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住(居)所	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

1. 申訴時限：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：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3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4. 申訴調查期間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. 不予受理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6. 調解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7. 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類型	☐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☐ 警察機關 ☐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接案人員		職稱	
	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		
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附件 3(委任書範本)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 護照號碼)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
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事件，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(詳申請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(請擇一)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(機關名稱)

委任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委任代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(申訴委任書範本)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	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 護照號碼)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
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(詳申訴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(請擇一)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委任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委任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 5(申訴撤回書範本)

性騷擾申訴撤回書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	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
住居所地址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
說明	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 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(被申訴人姓名)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機關名稱) 本人(申訴人)簽名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					

附件 6（申訴撤回書範本）

性騷擾申訴撤回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
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
住居所地址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
說明	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
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（機關名稱）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與申訴人關係：					